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11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精细化工） 集聚区建设草坡村农户搬迁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平城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集聚区管委会：

《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精细化工）集聚区建设草坡村农户搬迁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精细化工）集聚区 建设草坡村农户搬迁实施方案

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精细化工）集聚区位于平城镇草坡村附近，规划控制面积 4.11 平方公里，为加快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确保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实际情况，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农户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现特制定如下搬迁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加快产业集聚区发展”为目的，以“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合理规划、利民益民”的原则，树立“依法改造、和谐搬迁”的理念。把农户搬迁与乡村振兴建设结合起来，按照规划先行，整体推进的原则，扎实开展搬迁工作，确保搬迁工作按期完成，为项目建设和园区建设顺利推进提供保障，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整体搬得出，长期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二）具体目标：中远期 2025-2030 年全面完成搬迁工作。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配套建设原则。搬迁后的新村规划建设要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建筑风格要符合当地民风民俗，道路、供排水等基础设施要同步配套建设。

（二）坚持因地制宜、就近安置原则。充分考虑搬迁成本及搬迁农户生产生活资料配置等因素，对搬迁农户采取就近安置。

（三）坚持群策群力、整体推进原则。搬迁工作量大面广，难度较大，各级各有关部门、入园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齐心协力，确保搬迁工作同步启动、同步推进、同步完成。

（四）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在搬迁过程中，搬迁方案、搬迁对象、安置面积、扶助标准、安置地段等各个环节都要进行张榜公布，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接受群众监督，让群众满意。

四、工作步骤

按照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区内村庄草坡村搬迁计划从2025年开始，用五年时间分五个阶段，到2030年完成搬迁，具体步骤如下：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5年1月-12月）

组织人员进驻草坡村进行搬迁意愿调查，统计各户人口、所需用地面积及其他相关情况，全面掌握搬迁农户的具体情况，为搬迁工作提供详实的资料。

（二）宣传发动阶段（2025年1月-12月）

组成工作组进村召开搬迁农户群众代表会议，入户进行宣传动员，让群众充分认识搬迁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最大程度地争取群众对搬迁工作的支持。

（三）规划设计阶段（2026年1月--2027年12月）

安置区选址于平城镇。规划建设集餐饮、商业、集贸市场为一体，作为工业园区服务新区。由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平城镇人民政府、集聚区区管委员会配合，高起点、高标准做好安置区规划设计具体工作。

（四）组织实施阶段（2028年1月——2029年12月）

对确定的搬迁安置对象进行张榜公布，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启动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确定搬迁户安置用地面积地界；签定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兑付房屋拆迁补偿费用；组织搬迁户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自主建设好安置房。

（五）检查验收阶段（2030年1月--12月）

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组织搬迁户有序搬迁；组织对搬迁户原居住地验收，并逐户填写验收表；搬迁户落户；建档立卡，存档保管。

五、拆迁安置

（一）成立拆迁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平城镇人民政府、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精细化工）集聚区管委会、陵川平城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和草坡村村民代表组成。

（二）由领导小组通过入户调查，制定统一的补偿标准。

(三)领导小组通知各户签定拆迁补偿合同,并进行公证。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为确保搬迁工作顺利有序推进,县人民政府成立分管副县长任组长,集聚区管委会、平城镇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整个搬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群众工作组、规划建设组、搬迁安置组四个工作组,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具体负责业务工作的组织和开展。

(二) 资金保障

草坡村涉及搬迁所需资金,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筹集,采取“上级争取一点、政府补助一点、企业支持一点”的方式解决。

(三) 规划管理

平城镇政府、集聚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要严格按照陵川县县城和平城镇总体规划进行就近安置,将草坡村分期进行搬迁安置。切实加大对草坡村房屋建设的管理,在草坡村原居住地范围内所有房屋只允许拆除不允许新建,确需新建房屋的,必须到指定的安置区内建设。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
